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06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青龙谷公园绿化
工程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青龙谷公园绿化工程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5 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青龙谷公园绿化工程水资源论证表》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青龙谷公园南起大岭

南路（上游以南山湖相接），东临韩庄路，西至甘棠南路，总占地面积 221540 m²，为满足青龙谷公园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建设单位计划新建 2 眼机井，采用水泵提水，抽取浅层地下水用于青龙谷公园内绿化养护和公共设施用水。

二、由于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公园北片区和南片区高低错落，且中间有湖水相隔，不利于铺设供水管道，因此，计划于青龙谷公园中心湖南侧和北侧分别建设 1 眼机井，设计机井深度为 200m，井径为 0.3m，出水量为 5~10m³/h，论证后核定年取用地下水量为 3.6445 万 m³/a。

三、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和公共卫生用水，包括 91950 m²的绿化用地养护和 4 座公共卫生间用水。绿化用地养护单位用水量为 0.39m³/（m²/a），公共卫生单位用水量为 5L/（人·次），用水指标优于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度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五、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

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2024年4月26日

